

# 西南财经大学数字课程建设与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主动适应数字化时代发展需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激励教师建设优质数字课程，拓宽学生学习路径，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规范数字课程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修读数字课程及其数字学分的认定工作。

## 第二章 数字课程与数字学分界定

**第三条** 数字课程：

学校正式认定的、采用数字化教学模式开设的课程，包括校内自建智慧课程、国家级/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含一流本科课程）等，需符合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具备完整的教学体系和质量保障机制。

**第四条** 数字学分：

学生通过在线课程、混合式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慕课、智慧教学等数字化教学形式，完成规定学习任务、通过考核

后获得的学分。

#### **第五条 数字课程学分认定：**

学生在本校或经学校认可的外校平台修读的数字课程，经教务处审核确认后，可认定为培养方案中对应的课程学分。数字课程学分与线下课程学分具有同等效力，统一纳入学生总学分、绩点计算及毕业、学位审核。

### **第三章 数字课程建设与管理**

#### **第六条 数字课程分类：**

1. 校外数字课程：依托学校认可的 MOOC 平台（经专家遴选，教务处审定后公布）引进的通识类数字课程。

2. 校内数字课程：依托校内智慧教学平台，由我校教师主持建设的智慧课程（需经学院推荐、教务处批准），包括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基础课、大类平台课、专业核心课等。

#### **第七条 数字课程建设：**

各开课单位应加强统筹，加大通识教育类数字课程、专业教育类数字课程建设力度，激励优秀教师建课开课。学校将数字课程建设情况作为开课单位人才培养考核的重要指标。

#### **第八条 校外数字课程引进标准：**

1. 平台要求：优先选用教育部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平台上的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课程或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等。

2. 内容要求：课程符合学校人才培养要求，不涉及国家

安全及保密问题，不存在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等问题。

#### **第九条 校内数字课程建设标准：**

1. 资质要求：数字课程须经学校教务处审核立项建设，符合对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紧扣课程目标，突出财经特色，内容科学、规范、前沿，无意识形态问题，无侵权违规内容等。

2. 资源要求：课程须具备完整的教学资源，包括教学大纲、知识图谱、教学视频（每课时 15—45 分钟，画质清晰、声音清楚）、课件、习题、案例、参考文献、考核标准、AI 助教等，契合行业发展前沿，贴合教学实际。

3. 教学要求：课程内容与线下课程同质、同标、同效，需配备专人负责，包括课程负责人、授课教师等，明确教学环节，保障教学质量。

**第十条** 校内外数字课程及其学分认定由学校教务处统筹，开课学院具体负责实施。开课单位应加强本单位数字课程的具体建设、教学组织、师资配备、过程管理与质量保障。

### **第四章 数字课程修读与考核**

**第十一条** 每学期由教务处统一发布数字课程修读通知，学生按教务处通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务系统完成数字课程选、退课操作。原则上每门课程开课人数不少于 20 人。成功选课者将获得线上平台课程资源访问权限。

**第十二条** 鼓励同一门课程不同授课教师组建课程组，

联合建课开课。同一门课程校内每学期开设一个在线教学班。

**第十三条** 授课教师应制定课程实施方案，明确课程目标、线上答疑、线下集中指导、作业批改等教学要求。校内自建课程授课教师每轮授课期间，线下集中指导学生应不少于4次，每次指导时长不低于2课时。教师通过线上方式提前向教务处申请教室。

**第十四条** 课程考核：

1. 校外引进数字课程的考核：通过课程所在MOOC平台的课程考核。

2. 校内自建数字课程考核：严格评价标准，包括考核方式、评分细则及难度要求等，由课程负责人或教学团队统一制定，严禁降低标准。

**第十五条** 教师自建数字课程并完成校内首次开课，学校原则上认定16课时；第二次及以后开课原则上认定8课时。

**第十六条** 修读管理：

严禁出借个人学习账号给他人使用，严禁通过非法软件或委托第三方提供的人工或技术服务等方式获取学习记录和考试成绩的“刷课”“替课”“刷考”“替考”等行为，严禁以任何形式传播课程考试内容及答案。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

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五章 数字课程学分认定**

**第十七条** 数字课程学分认定规则：

1. 修读合格认定相应学分，成绩计入学分绩点；修读不合格，不予学分认定。

2. 校外数字课程每门课程不超过 2 学分，修读总学分数不超过 10 学分。

3. 校内数字课程学分与对应线下课程一致，不限制修读总学分数。

**第十八条** 在转专业、保研、评奖评优等学业评定中，以学生初次修读该课程取得的成绩为准。

## **第六章 教学质量保障与监督**

**第十九条** 开课单位负责数字课程的全流程管理，包括教学组织、辅导答疑、学习过程监控（如视频学习进度、作业提交率、测试参与度等）及成绩评定，确保学习效果与线下课程实质等效。

**第二十条** 教务处定期开展数字课程教学质量评估，重点核查课程与线下课程的等效性、学习过程的规范性及成绩评定的严谨性。评估结果作为课程是否继续开设和优先推荐参评优秀课程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学校保障承载数字课程的线上平台具备稳

定性、安全性及并发访问能力，支持学习数据的实时记录与分析，并符合信息安全规范。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学校此前出台的相关管理制度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